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内部会商意见表

采购人名称（盖章）：镇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项目名称	镇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镇江民间文化艺术馆）场馆租赁项目
会商内容	<p>一、基本情况</p> <p>镇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镇江民间文化艺术馆)长江路 243-1 号楼，该建筑面积 2426 平方米，产权单位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该片区为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其具有物业管理经营范围。</p> <p>二、经论证、采用单一性来源采购的理由：</p> <p>1、根据《镇江市物业管理实施办法》(镇政规发(2017)1 号)第二章物业管理区域第九条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由其提供物业服务依法合规。</p> <p>2、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已经负责镇江民间文化艺术馆物业六年，场馆的水和电以及场馆周边的管理均有西津渡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负责，具有不可分割性。</p> <p>为了运行管理的专业性、合理性、有效性，我单位经过内部会商，决定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镇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镇江民间文化艺术馆)物业服务，由</p>

	<p>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负责物业服务,预算费用 10 万。</p> <p>我单位承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 年 8 月 22 日</p>
内部会商人员 签字	<p>采购部门（岗位）人员： 李大卫</p> <p>财务部门（岗位）人员： 莫志轩</p> <p>业务（使用）部门（岗位）人员： 梅兴华</p> <p>单位主要负责人： 孙文远</p>